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6 頁（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4）：

有關機電工程署就核電安全的工作，請告知：

- a) 署方的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過去 5 年，每年署內「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數目為何；
- b) 培訓 1 名「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c) 「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的培訓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 5 年調派 1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 2 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核電安全的工作，並為該等人員安排相關培訓。
- b) 由於有關培訓為機電署人員恆常在職訓練的一部分，故此並無這方面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 c) 上述人員的培訓工作包括學習核電反應堆的工程知識，熟習有關緊急應變計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及其他相關在職訓練。